花蓮縣新城鄉住院鄉民營養慰問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新鄉社字第 1110007091 號函公佈

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設籍本鄉民眾因傷病住院發給營養慰問金，特制定花蓮縣新城鄉住院鄉民營養慰問金發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鄉轄內且因傷病住院之民眾。

三、申請次數及金額：每年度限申請一次，每次發給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應備文件，於出院後三個月內至本所社會課或本鄉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,本所審核通過後逕發給營養慰問金或由村幹事轉交。

五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印章。

2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。

3、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收據(內容須記載住院時間)。

4、如委託代理申請需另填委託書。

六、經費來源:由企業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本所辦理有關社會救助及福利事項經費支應，如仍不足則由本鄉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後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